

这名司机假到家了——

# 查处假车牌牵出伪造身份证

本报2月16日讯(见习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宋亮 蒋维国) 15日下午,广饶交警大队民警在春运检查服务站对一辆无牌车进行例行检查,在查处一辆使用假牌的机动车时,顺带查出该车主非法持有伪造身份证。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春运检查服务站执勤时查获一辆未悬挂车牌的桑塔那轿车。执勤民警对驾驶员王某进行询问,她称行驶证忘在家中,牌照放置车辆后备箱中,在她打开后备箱时,民警发现鲁EXX345和鲁EXX240两副号码不同的牌照,经民警检

查确认,鲁EXX240为伪造牌照。  
鲁EXX345车辆所有人为王某丈夫常某(370523198310XXXX),民警要求王某提供该车行驶证接受处理,常某提交行驶证时,其中夹带的一张名为马某(370502198310XXXX)的二代身份证引起了民警

注意,经民警对比,与常某驾驶证照片为同一人,在民警的审问下,常某承认该马姓身份证也系伪造。  
目前,假身份证已被没收,并将常某非法持有伪造身份证的违法行为移交派出所另案处理,而驾驶人王某还将受到2200元的罚款、记12分的处罚。



同一张面孔竟然在不同的证件上是不同的名字。(二代身份证系造假) 本报通讯员 蒋维国 提供



## 节后求职忙

16日,广饶县2011年“春风行动”暨春季用工洽谈会在广饶县人力资源市场开幕。据了解,此次洽谈会有160余家企业进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近10000个,进场求职人员6000人次,共达成用工意向4200个。  
本报见习记者 王超 本报通讯员 黄颖 摄影报道

## 帮人销赃获利2.3万元 贪心换来刑期一年半

本报2月16日讯(见习记者 王斌 通讯员 张玉英 周小立) 一男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却仍帮助销赃。14日,广饶县人民法院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0年4月21日凌晨2时许,李某(已另案处理)从广饶县大王镇盗窃一辆价值10万余元的徐工LW321F型高卸装载机。在销赃过程中,被告人李某明知装载机系犯罪所得,仍帮助刘某在济宁市任城区廿里铺镇十

里铺村联系,提供租用停放装载机的地点,主动上网联系买车人的电话信息,并联系他人帮忙将该装载机售出,获得赃款23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而帮助销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在审理过程中李某承认帮助销赃的事实,认识到自己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说明其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手头紧张走歪道——蹲点盗窃,未出手就被擒

本报2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嵇磊 通讯员 马霞 宋星刚) 13日,东营公安分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长时间在某商场徘徊。民警感觉蹊跷,经调查得知,该男子正在蹲点,准备伺机作案。  
13日上午10时许,东营公安分局民警在济南路巡逻至某商场附

近时,发现一男子在商场门前徘徊,40分钟后,民警再次经过该商场,发现男子仍在东张西望。民警感觉蹊跷上前询问,该男子见警察过来,扭头就走。民警见状,迅速跟了上去将其拦住,并进行盘问,该男子自称姓杨,但未携带身份证件。民警发现杨某眼神躲闪,不敢

正视,十分可疑,便将其带回反扒队进行盘问。  
经审讯得知,杨某曾在某企业打工,因好逸恶劳被单位辞退,由于过完春节手头紧,想出来捞点钱,于是在济南路某商场附近搜寻“目标”,谁曾想还没下手就被抓获了。  
目前,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 垃圾堆中发现57厘米长炮弹

### 民警怀疑有人私藏,现已妥善处置

本报2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嵇磊 王超 通讯员 朱腾飞 王林) 16日,广饶某化工厂职工李某在清理垃圾堆时,竟发现了一枚炮弹,遂赶紧报了警。经民警侦查发现,弹壳内装满炸药,若经颠簸则很容易引爆。民警怀疑,有人将炮弹藏在垃圾堆下。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



被发现的炮弹。通讯员提供

16日上午9时许,广饶某化工厂企业的职工李先生像往常一样,清理企业外围的垃圾时,隐约看见树叶下有一金属物。扫开树叶才发现,底下竟藏着一枚炮弹,李先生赶紧报了警。  
接警后的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拉起警戒线,对现场进行勘查。该炮弹长约57厘米,炮弹周身有明显打磨的痕迹。炮弹上面的型号、编号都被人为擦除,弹壳内炸药充盈。“虽然炮弹的引线被摘除了,但只要颠簸引起摩擦碰撞,炮弹随时可能引爆。周围企业这么多,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民警指着炮弹

说道。  
据李先生介绍,他平时主要负责企业周围的卫生情况,每隔三四个工作日,都会清理企业外围的垃圾。四五天前,打扫垃圾时还没有发现这枚炮弹,“谁想,这回竟扫出了炮弹。”李某后怕地说道。  
民警表示,可能有人将炮弹藏在这里的。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家中如有私藏枪支弹药的,或者市民发现枪支弹药应立即报告给公安机关。同时,呼吁广大市民积极举报私藏枪支弹药违法行为。

●相关链接

### 私藏枪支弹药违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民非法携带、私藏枪支、弹药,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等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蜘蛛侠”定闹钟准时作案

### 屡屡得手,不法所得用来购买毒品吸食

本报2月16日讯(见习记者 王超 嵇磊 通讯员 燕泽龙 魏苏晓) 怕耽误偷窃的“最佳”时间,两名犯罪分子竟用手机设定闹钟定准,准时凌晨1点作案,所得财物用来购买毒品。近日,广饶县公安局将两名在春节期间数次爬楼入室盗窃的犯罪分子抓获归案。  
春节期间,广饶县公安局连续接到多起报警,都是城区居民反映家中财物被盗的。数起入室盗窃案件相继发生,严重滋扰了市民的正常生活,广饶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对案件进行侦破,每晚从凌晨1时到5时,进行重点巡逻。  
2月8日深夜,民警巡逻

至城区东方丽景小区时,发现两名人员行迹可疑,随即上前询问。经查,两人在开发区某旅馆住宿,民警迅速赶到其住宿的旅馆,发现有大量绳索、撬棍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杜某、马某,春节期间,窜至广饶县阳光北区等居民区内,爬楼入室盗窃现金、手机等物品。令人没想到的是,两人昼伏夜出,为确保“上班”不晚点,他们用手机设定时间,选取凌晨一时作案。一人负责望风巡视,一人负责爬楼进屋盗窃。两人的非法所得用来购买毒品吸食。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 法制宣传 走上大街

节后,市民忙碌于走亲访友,安全防范意识有所松懈,“贼”们也在此时蠢蠢欲动。14日起,滨海公安局滨北分局组织30余名团员民警对辖区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提醒市民加强防范意识,与此同时加强巡逻力度,截至16日,共发放了300余份宣传单。  
本报见习记者 顾松 本报通讯员 王玉民 摄影报道